

行政院 107 年第 6 次治安會報紀錄

時間：107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地點：行政院第 1 會議室

主席：賴院長清德

紀錄：蔡政恩

出（列）席：

施副院長俊吉、羅政務委員秉成、陳政務委員兼主任委員美伶、徐部長國勇、蘇部長建榮、葉部長俊榮（林次長騰蛟代）、蔡部長清祥、沈部長榮津（王次長美花代）、王代理部長國材（李主任秘書泰興代）、許部長銘春、陳代理主任委員吉仲（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代）、陳部長時中、蔡代理署長鴻德（洪處長淑幸代）、陳主任委員明通（邱副主任委員垂正代）、顧主任委員立雄、黃主任委員煌輝（劉主任秘書國列代）、詹主任委員婷怡、Kolas Yotaka 發言人、柯市長文哲（陳局長嘉昌代）、朱市長立倫（胡局長木源代）、鄭市長文燦（黎局長文明代）、林市長佳龍（楊局長源明代）、李代理市長孟諺（黃局長宗仁代）、許代理市長立明（李局長永癸代）、黃主任委員美瑛、林參事慧芬、江檢察總長惠民、呂局長文忠、陳署長家欽、陳署長文龍、鐘代理署長景琨、莫指揮官又銘（馮副指揮官毅代）、謝署長鈴媛、李署長仲威、林主任委員秀蓮、劉副處長曉文、譚處長宗保、吳副處長政昌、王副處長淑端、林副處長煌喬、歐陽副處長晟、簡處長宏偉、黃副主任正芳、王副主任怡文、高處長遵

壹、主席致詞

施副院長、各部會首長、與會代表、青春專案的得獎單位及團體代表，大家午安。

本人很榮幸代表行政院頒發 107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績優單位及團體獎項，因為本人曾經在地方服務過，所以瞭解青少年在暑假期間確實會面臨各種問題，對此中央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共同合作，提供許多方案，讓青少年渡過一個安全、稱心

的暑假，並降低他們遭遇不良事件的風險，近年來已展現許多豐碩成果，今天藉此獎項感謝中央與地方政府的共同合作，以及民間社團的協助，並期望各位持續努力。

今天是 12 月 24 日，也是 107 年最後一次治安會報，治安工作始終是民眾關心議題之一，隨著社會變化快速，科技不斷創新，犯罪手法也層出不窮，治安工作越來越具挑戰性，在此狀況下，政府要給民眾一個安居樂業的環境，要能有效率的打擊犯罪，所以今天本人特別代表行政院對於各中央、地方機關及參與治安工作的民間團體、友人，表達最大的謝意。

貳、國家發展委員會提「歷次治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 一、准予備查。
- 二、除 10711-3 案(警消同仁投票機制)解除追蹤外，其餘 3 案均繼續追蹤。其中 10706-1 案(獎勵長照機構改善安全方案)，請內政部督導所屬於年底前完成相關配套措施，以落實獎助機制；10711-2 案，請尚未完成針對個資外洩業者訂定行政檢查作業程序的部會，能儘速完成。

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提「防制電信詐騙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 一、准予備查。
- 二、通傳會應持續精進並且與警政單位及電信業者共同通力合作，透過多項防制作為，遏止電信詐騙危害擴大，也讓手機簡訊連結的電信小額付費詐騙案持續維持極低數據，達到具體防制成效。
- 三、隨著新型態技術應用不斷演進，詐騙手法已滲透至應用程式 App、通訊軟體及社群網站，請通傳會持續落實跨域治理及公私協力，與內政部共同研析防制詐騙對策，並督導

電信業者配合各項防制措施，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提「農漁會信用部反詐騙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 一、准予備查。
- 二、「打詐」要能獲致成效，除了在電信與網路等可能詐騙管道，加以有效攔阻外，金融機構在防止人頭帳戶，以及臨櫃作業時發現疑似遭詐騙的主動關懷，均扮演關鍵角色，農委會透過獎勵及考核機制，促使農漁會信用部成功攔阻詐騙案件，為民眾減少財產損失且成效逐年提高，值得肯定。
- 三、請農委會持續將反詐騙成果列為農漁會考核項目，並與相關部會共同合作打擊詐騙犯罪；至於失敗案例及金額，也應有所統計，作為檢討改進的根據。

伍、內政部警政署提「『異常帳戶預警機制』擴大實施階段性成果」

主席裁示：

- 一、准予備查。
- 二、本案內政部警政署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共同合作，擴大實施異常帳戶預警機制，經內政部警政署統計，107年7月至11月因預警機制而成功攔阻案件數，較106年同期成長10倍，顯示此一機制有效減少詐騙被害，請金管會、交通部要求各金融機構、郵局持續推動關懷提問工作，落實執行身分辨識及查驗工作，全力守護民眾財產安全。

陸、臨時動議

- 一、內政部警政署提「聚眾鬥毆案件之修法建議」

主席裁示：

因為社群媒體使用普及，聚眾鬥毆現象越來越多，如何因應此一新的治安狀況，請羅政務委員秉成召集內政部、法務部及相關部會共同研商對策。

二、農委會「非洲豬瘟網路防疫漏洞問題」

主席裁示：

針對農委會代表所提，針對非洲豬瘟防疫工作，衍生的網路消息不易查證行為人及網路上疑似販售感染非洲豬瘟的商品等相關防疫漏洞問題，請羅政務委員秉成召集農委會、通傳會及相關部會共同研商。

柒、散會。(下午 5 時)

與會人員發言紀錄

壹、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防制電信詐騙執行情形」

通傳會詹主委

- 一、通傳會、刑事局、法務部、調查局及相關業者透過防制電信詐欺與網路犯罪工作小組，共同努力打擊電信詐欺犯罪。通傳會也會與刑事局持續努力，精進電信詐欺犯罪偵查技術。
- 二、預付卡可分為短期及一般型，短期預付卡有失效及收回機制，目前執行成效尚可；一般預付卡，已責請電信業者在2個月內清查，加強追蹤執行成效。

內政部徐部長

防制電信詐騙要從上中下游著手，在上游-毀工具方面，通傳會已針對最常用於詐騙的預付卡，限制使用期限為短期30日，到期後不得再儲值，避免被做為詐欺工具。由於發行時日尚短，建議通傳會持續追蹤並運用大數據分析執行成效；中游-阻詐騙部分，感謝各金融機構協助進行詐騙攔阻，爾後本部亦將持續加強宣導；下游-斷金流部分，本部執行「全國同步查緝車手專案行動」，全力斬斷詐騙行為。

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

針對電信詐欺犯罪不斷有新模式、新科技，警察機關亦持續觀察及研究，不斷提升打擊詐欺能量。有關電信的節費器及電信公司的simbox被運用為詐騙工具的問題，建議通傳會邀集電信業者及刑事局成立小組共同處理。

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農漁會信用部反詐騙執行情形」

農委會李副主任委員

農漁會分散全國各地，除遊戲點數詐騙較不常見外，各類詐

騙類型都曾發生，由於農漁會金融現代化較慢及在地深化與客戶互動等，都是攔阻詐騙較易成功的原因，未來農漁會在規劃改善相關金融、網路及支付機制時，亦會同步提升預防詐騙的教育訓練。

內政部徐部長

人頭帳戶是詐騙必要的犯罪工具，因此警示及異常帳戶是防制詐騙的關鍵，農漁會信用部的警示帳戶經分析僅占 1%，感謝農漁會的配合。

參、內政部警政署提「『異常帳戶預警機制』擴大實施階段性成果」

內政部徐部長

本年全國金融機構警示帳戶約 1 萬多件，內政部警政署利用大數據發掘警示帳戶並與金融機構進行聯繫，就是打擊詐欺策略之中游-阻詐騙部分，異常的存、提款情形可能是詐騙集團測試帳戶能否使用，如果能將此帳戶進行列管，應能擴大阻止詐騙的成效。

金管會顧主委

異常帳戶預警機制及作業流程均由內政部警政署規劃，本會於本年 7 月 1 日配合擴大執行，成效良好。內政部警政署另提供異常交易指標參數，本會業函請銀行公會及信用合作社等相關會員機構參考，以儘早發現被害案件。

法務部蔡部長

異常帳戶預警機制成效良好，惟部分民眾向本部反映，帳戶誤遭警示凍結後，如欲解除曠日廢時，恐造成民眾對政府觀感不佳，在此建議簡化警示帳戶解除程序。

內政部徐部長

疑似詐欺案件移送檢察官檢視沒有問題後，警示帳戶會立即解凍，此部分可加速聯繫處理，另外針對特殊個案請內政部警政署作成案例教育及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以降低擾民疑慮。

金管會顧主委

現行規定警示帳戶 2 年自動失效，請內政部警政署確實認定有必要時，再行通報延長；另外，警示帳戶的開戶人所開立其他帳戶是否列為衍生管制帳戶，涉及民眾權益甚廣，應謹慎研議。

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

本署將持續加強與法務部聯繫，簡化警示帳戶解除程序。

伍、臨時動議

一、內政部警政署提「聚眾鬥毆案件之修法建議」

內政部徐部長

刑法聚眾鬥毆罪的構成要件中，所謂「聚眾」是指隨時可以增加的狀態，假設有 2 個包廂的人打架，並無隨時增加人數，雖已造成社會治安的危害，但移送至法院通常不會成罪，或者雙方和解不提出傷害告訴，則此案件就不了了之，因此建議跨部會研商提高聚眾鬥毆的刑責或修正追訴條件，才能有效防制這類犯罪。

法務部蔡部長

目前對於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在場助勢的人已有刑罰，本部亦希望提高刑責，目前「刑法」修正草案已送至立法院審查中。內政部警政署建議事項須進行全面性思考，建議由羅政務委員邀集內政部及法務部共同討論。

最高檢察署江總長

若以「刑法」處罰聚眾鬥毆，證據要求會更加嚴謹，因此是否能達到原來處罰目的，尚須深入探究，個人認為此類案件是對社會秩序的危害，可以「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理，不需以「刑法」處罰。

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

聚眾鬥毆案件幾乎每天發生，且透過媒體不斷報導，造成民眾觀感不佳，目前警察執法困境在於若聚眾鬥毆未造成重傷或死亡，僅能以「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制裁力道不足，不法分子有恃無恐，造成警力嚴重負擔且無法有效壓制，因此建議修法來支持警察遏止此問題。

二、農委會提「非洲豬瘟網路防疫漏洞問題」

農委會李副主任委員

近來，非洲豬瘟防疫工作已如火如荼進行，但本會發現網路上可能有防疫漏洞，例如日前網傳有夾帶中國肉腸入境的民眾，網站拒絕透漏其個資，以及民眾在淘寶網購物，包裹夾帶肉條或肉乾入境等案例，本會均無法處理。由於此問題可能涉及法務部、內政部、通傳會及經濟部等相關部會權責，建議跨部會協商。

行政院羅政務委員

有關農委會所提，根本在於網路犯罪行為人的相關個資及使用資料取得困難，針對此問題本院會有專案小組處理，農委會所提建議可於此專案小組進行研商處理。